

國立體育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競技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校長思敏

記錄：王國慧

四、出席人員：全體教練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級指導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略

八、列席單位報告：

主席報告：

1. 廣州亞運後，請各代表隊繼續努力，明年世大運再創佳績。

2. 專任運動教練本週起將陸續辦理遴選事宜。

體育室呂景義主任：

1. 12 月 6 日中午 12:00 體育室舉辦 2010 年廣州亞運慶功宴，請各位教練準時出席。

2. 12 月 31 日(五)舉辦師生校園路跑賽，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3. 感謝各位教練協助辦理此次校慶運動會，使賽會圓滿完成。

總務處邱炳坤總務長：

12 月 16 日將進行田徑場招標案，應可順利完成招標事宜。

研發處

產學合作部份，請有廠商贊助需求之教練提出經費概算表及訓練與參賽計畫至研發處。

九、提案討論：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運動訓練中心

案由：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學生 2010 年廣州亞運獲獎乙案。

說明：如附件

主席裁示：12 月 6 日慶功宴，請踴躍出席。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運動訓練中心

案由：各代表隊專長訓練執行計畫乙案。

說明：1. 依據 10 月 19 日校長指示提出 99 學年度專長訓練執行計畫。

屆時彙集成冊呈報校長核定

主席裁示：訓練計畫增修後，請運動訓練中心彙整，呈張副校長審定。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由：競技與科研構想圖乙案。

說明：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校長指示

1. 請積極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參與姐妹校交換學生。

2. 本校運動優秀選手應即時登錄 e-portfolio，以利建構本校機構典藏。
3. 學校應優先一流教練，建置一流的訓練環境，並請各總教練與研發處密切配合贊助事宜，以培養優秀之運動選手。
4. 具有良好的知識學習紀律、生活健康紀律，必可導出優異的訓練紀律，並延長選手運動表現之續航力。
5. 協助學生培養未來就業之能力，並積極輔導及規劃學生職場就業之方向。
6. 總教練對教練團之分工，可互相協助及調整，並統合科研之應用及溝通。
7. 校長、副校長及各隊總教練應共同合作經營良好之社群關係。

十二、散會